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歸 檔	106年 5月 5日	第 632 號
	年 月 日	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 承辦人：周倚臣  
 電話：06-6331248  
 傳真：06-6325430  
 電子信箱：fkdl014@mail.tainan.gov.tw

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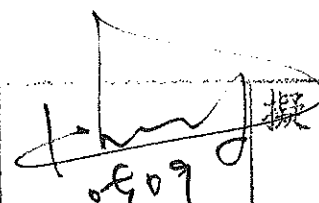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 
 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60378158B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楠西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之發布實施計畫書及公告文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公告文請依法張貼公告周知；計畫書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，另計畫書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 (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nan/default.asp>) 市政公告事項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 (<http://bud.tnccg.gov.tw/bud99/doc/main.aspx>) 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計畫管理科、都市規劃科）  
 副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啟順開發顧問有限公司、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（含計畫書1份）、本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科二股）（含計畫書1份）

# 市長 賴清德

批 示	 0509	擬 辦	總幹事陳悅惠 1062508
			擬：1. 敬會法規徐主委。 2.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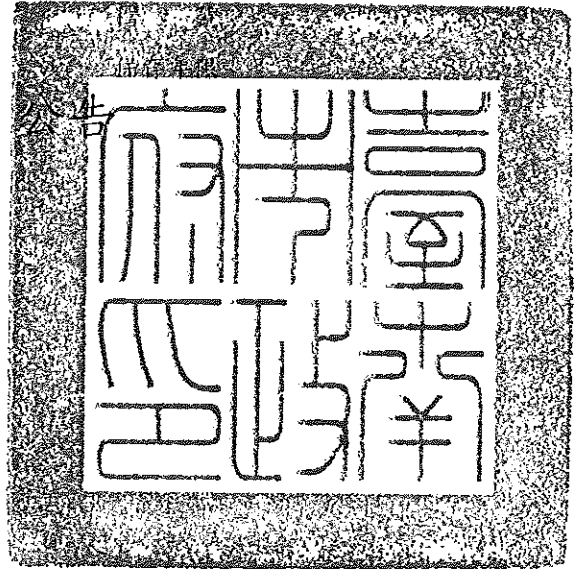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# 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60378158A號  
附件：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楠西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自106年5月5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6年5月5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楠西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1份。

## 市長 賴清德